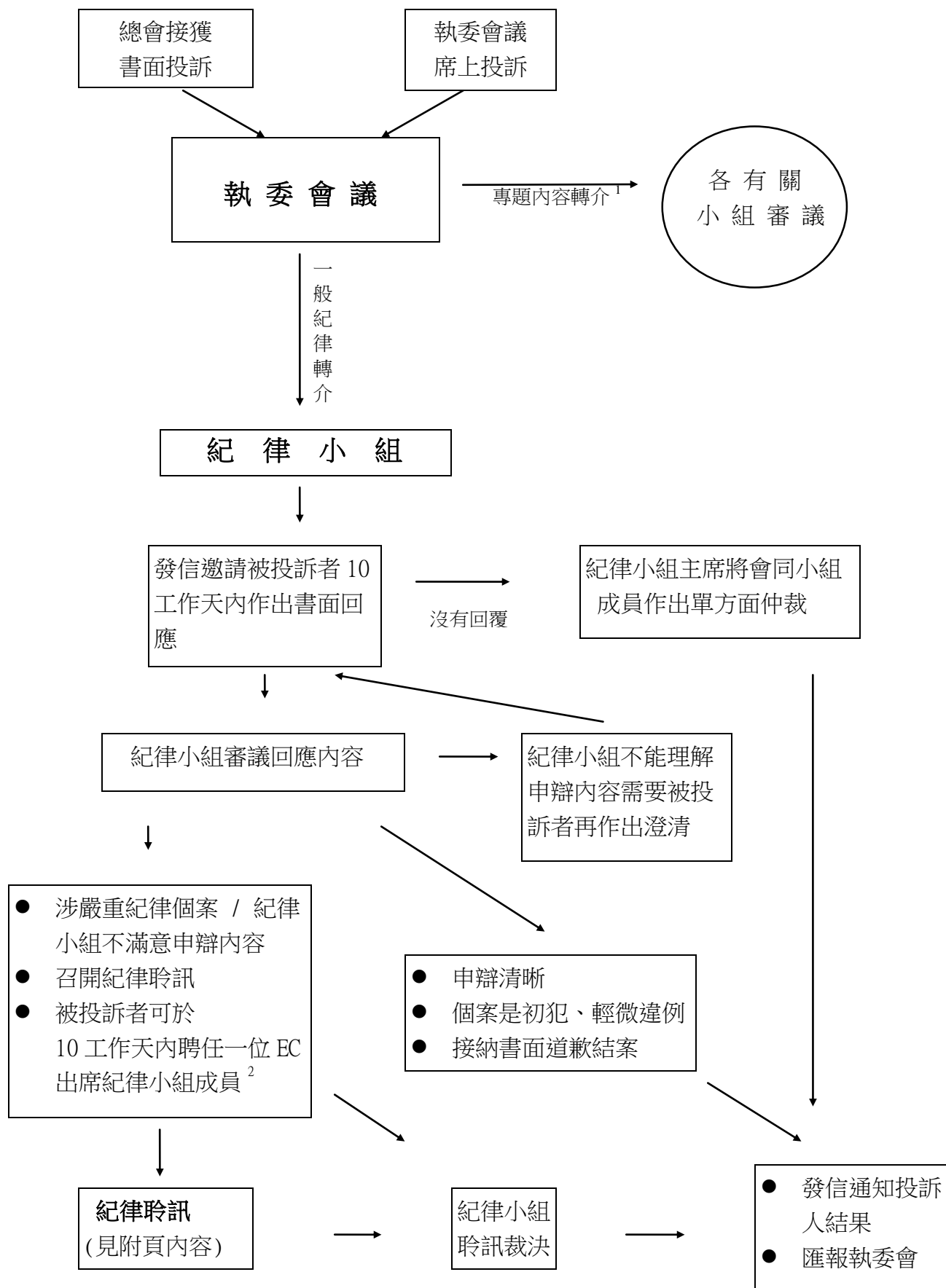


香港射箭總會紀律程序流程表(2015年1月修訂)



備註：

- 1 如涉及賽事/裁判/教練等投訴事件，而投訴不涉及該專責小組/委員會及其成員，該等投訴均應轉介予各小組處理。
- 2 紀律小組成員³：
主席： 總會副主席⁴
組員： (a) 總會委派 - 教練總監、裁判總監、賽事小組主委
(b) 一位被投訴者聘任代表出席紀律聆訊之執委會委員[代表 EC]
- 3 如投訴案中紀律小組成員一位是該案之投訴人或是被投訴者，該位紀律小組成員則無須審理該案
- 4 如投訴案中總會副主席是該案之投訴人或是被投訴者，紀律小組組員(a)中可互選一人擔任審理該案之主席

紀律聆訊程序

1. 小組主席向與會者解釋紀律聆訊程序
2. 投訴人、證人、被投訴者輪流接受小組查詢，程序如下：
投訴人或代表 - 向小組成員提出其投訴
就該投訴向被投訴者代表 EC 澄清其提問
就該投訴向小組成員澄清其提問
(投訴人或代表離席)
證人(由投訴人提供) - 向小組成員澄清其提問
(證人離席)
被投訴者 - 向小組成員澄清其提問
(被投訴者離席)
證人(由被投訴者提供) - 向小組成員澄清其提問
(證人離席)
3. 小組成員進行討論，如有需要可重覆程序(2)作澄清
4. 小組成員投票表決投訴成立與否 - 小組成員每人一票，無棄權票，以大多數票裁決
5. 小組主席宣佈投票結果
6. 如投訴成立，被投訴者代表 EC 可就事件性質及被投訴者之特殊環境向小組提出求情，請求輕判
7. 小組成員投票表決判罰方式，罰則如下：
*永久取消部份/全部總會註冊資格及停止參加總會舉辦之活動
*暫停部份/全部總會註冊資格三個月至三年在該期間停止參加總會舉辦之活動
*嚴重書面申斥(公佈各屬會)
*書面申斥(不公佈各屬會)

*口頭警告(只作小組記錄)

<如有前科者，小組判罰時會一併考慮，量刑處分>

8. 小組以書面通知總會及投訴人投訴結果

- 備忘：**
- (A) 為簡化程序，聆訊過程將以錄音作記錄，但小組會作書面摘要記錄(由總會行政助理協助)
 - (B) 若得不到紀律小組全體成員同意為閉門聆訊，聆訊過程將以公開形式進行
 - (C) 參觀聆訊者未得小組主席邀請，不得發言
 - (D) 工作天包括星期六，計作一天論。

分發： 香港射箭總會
主席、副主席、祕書、司庫、各執委會委員
教練總監、裁判總監、賽事小組主委